

海

2015 年 01 月 01 日一名泳

客在深圳大梅沙水域遭香

港持牌遊樂船（擁有權證

明書號碼 138115）撞傷致

死的意外調查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海事處海事意外調查組

2015 年 12 月 01 日

調查目的

此事故乃按照2008年5月16日通過的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決議MSC. 255(84)所載的《海上事故或海上事件安全調查國際標準和建議做法規則》（《事故調查規則》）調查和公佈。

海事處海事意外調查及船舶保安政策部依據《商船條例》（第281章）、《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或《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視何者適用而定）調查這宗意外事故，旨在確定事發經過和肇事原因，以期改善海上人命安全，避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故。

本報告所作的結論，旨在認定導致事故的不同因素。我們無意將過失或責任歸咎於任何組織或人士，除非為達到上述目的而有需要這樣做。

海事意外調查及船舶保安政策部不會牽涉於海事處可能對這宗意外事故所採取的任何檢控行動或紀律處分。

目 錄

	頁 碼
1. 概 要	1
2. 船隻資料	2
3. 證據來源	3
4. 肇事始末	4
5. 證據分析	6
6. 結 論	8
7. 建 議	9
8. 送交文件	10

1. 概 要

1. 1. 2015 年 1 月 1 日約 1550 時，一艘香港領牌遊樂船（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138115）從深圳南澳返回深圳大梅沙遊艇俱樂部途中，於大梅沙對開水域距離洲仔島約 300 米處懷疑撞到物體後停船，經檢查和瞭望發現在海上漂浮著一名游泳人士。該名游泳人士被救到遊樂船後，經搶救無效最終傷重死亡。

1. 2. 事故發生時，天氣良好，微風，海面平靜，能見度超過 4 海浬。

1. 3. 調查發現意外的主要肇因可能有以下數點：

- 駛經肇事水域時，船長未能確保足夠和有效的瞭望，未能及時發現避免撞到物體；
- 游泳人士受酒精影響下，注意力和反應力都會顯著下降，可能導致他無法預早察覺有船隻駛近；及
- 游泳人士在船隻慣常航路游泳，忽視了可能被往來船隻撞到的危險。

1. 4. 此外，在調查中發現遊樂船可能有以下數個違規事項：

- 在運作牌照過期後，沒有更新牌照，並繼續使用船隻；
- 在未經領取出港證的情況下離開香港水域；
- 船隻航行時，沒有根據香港本地船隻條例的規定，持有“遊樂船隻操作人本地合格證明書”或同等證明書；及
- 沒有按照當地法例作入港申報並向當局申請航行區域備案。

2. 船隻資料

2.1 遊樂船詳情：

船隻名稱 : 無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 138115
作業性質 : 香港水域內
船隻類型 : 第 IV 類別，遊樂船
最少船員人數 : --
允許運載乘客人數 : 12 人
長度 (總) : 9.85 米
寬度 : 3.30 米
總噸位 : --
淨噸位 : --
首次發牌 : 2007 年 3 月 1 日
船體建造物料 : 玻璃纖維
建造年份 : 2007 年
主要推進方式及功率 : 汽油舷外機兩台 (總功率 223.80kW X 2)



圖 1. 遊樂船停泊在遊艇俱樂部碼頭。

3. 證據來源

- 3. 1 遊樂船船員的會面記錄
- 3. 2 目擊者的會面記錄
- 3. 3 深圳海事局提供的資料及內地《遊艇安全管理規定》

4. 肇事始末

游泳人士（圖 2 與圖 3）

- 4.1 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上午，6 名泳客到深圳大梅沙海灘浴場游泳。泳後午膳時，他們共飲用兩瓶各 500 毫升的酒類飲料。
- 4.2 於下午 1500 時後，其中 4 人再回到附近的大梅沙上角灣沙灘，約 1530 時，其中 1 人（“A”）下水，朝洲仔島方向遊去。餘下 3 人則在岸上休息，並偶爾留意在水中游泳的“A”。
- 4.3 不久，在岸上的其中 2 人看到一艘遊樂船從“A”的左前方駛來。約 1550 時，遊樂船靠近“A”並作了短暫停留後，“A”便失去蹤影。遊樂船在稍作倒後行駛後，用較快的速度往大梅沙遊艇俱樂部方向駛去。在岸上的同行朋友立刻報警。其中 1 人到附近的邊防船艇大隊求助，並自行租用一艘快艇到洲仔島周圍水域搜尋，沒有任何發現後返回岸上。
- 4.4 他回到岸上後接獲警方通知，在大梅沙遊艇俱樂部有一位傷者在急救中，要求前往辨認。他們到達遊艇俱樂部後登上肇事遊樂船，即確認船上的傷者為“A”。當時遊樂船甲板上有頗多血漬，“A”已被證實急救無效，宣告死亡。

遊樂船

- 4.5 當天約 1200 時，香港領牌遊樂船（擁有權證明書號碼：138115）由 2 名船員（船長和水手）駕駛，從大梅沙遊艇俱樂部出發，前往一艘處於失去動力的機動帆船，協助撤離該船乘客共 8 人，當中包括遊樂船的船東。
- 4.6 約於 1400 時，遊樂船完成任務後，便載所有人到深圳南澳用膳。約於下午約 1520 時遊樂船從南澳啟航返回大梅沙遊艇俱樂部，其航行速度約為 15 節。
- 4.7 約 1550 時，當遊樂船駛經洲仔島離岸約 300 米處，船長首先感覺到船身碰撞到物體，隨後亦感覺到螺旋槳也打到物體。因此船長立刻停船，並倒後行駛約 15 米後，在船尾部位見到一人在水中半浮沉（後證實為“A”），周邊海水呈現紅色。船長立即下水救起他。約 1557 時，水手撥打電話請求救護車到場協助。遊樂船上有一名醫生，即時對“A”進行急救。約於 1622 時，水手致電報警。
- 4.8 在遊樂船靠泊遊艇俱樂部碼頭後，岸上救護車隨即到達；但是“A”已經證實死亡。

4.9 當天天氣晴朗，微風，海面平靜。能見度好，視野多於 4 海浬。



圖 2. 大梅沙上角灣沙灘及水域水中小島是洲仔島。圖中可見 3 艘船正返航。



圖 3. 大梅沙上角灣沙灘及水域的俯視圖。

5. 證據分析

遊樂船和船員

- 5.1 遊樂船於 2007 年 3 月 1 日首次在香港領牌（擁有權證明書號碼：138115），為第 IV 類別遊樂船，只准在本港水域內行駛。該船運作牌照於 2014 年 6 月 3 日失效。因此肇事當日（2015 年 1 月 1 日）遊樂船並未持有有效的運作牌照，違反了《商船（本地船隻）條例》548 章第 13 條“香港本地船隻必須領牌”的規定。
- 5.2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548D 章第 47 條規定，總長度超過 3 米的第 IV 類別船隻於航行時，船員必須持有香港簽發的遊樂船隻操作人本地合格證明書或《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所指明的任何同等證明書。遊樂船於當日配有兩名船員，均只持有中國深圳所簽發的遊艇駕駛證。由於該等駕駛證按《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未被定義為同等證明書，因此遊樂船違反了香港本地船隻規例 548D 章第 47 條“船隻須載有持有本地合格證明書的操作人員”的要求。

遊樂船的航行水域

- 5.3 大梅沙上角灣水域屬於深圳水域，根據香港《本地船隻條例》548 章第 28 條規定遊樂船須領取有效的出港證，否則不得駛離香港。香港海事處沒有該遊樂船申請出港的記錄。除非船東能證明船隻以貨物的形式被運出香港，否則在沒有豁免或非特殊狀況（如惡劣天氣等）下離港，遊樂船可能已違反香港《本地船隻條例》548 章第 28 條關於“開出前須先領取出港證”的規定。
- 5.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遊艇安全管理規定》第 23 條規定，國際航線的遊艇進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口岸，應當辦理進出口岸手續。遊樂船沒有向深圳當局申請進入深圳水域，可能已違反了當局對船隻的入口申報要求。
- 5.5 從 2011 年 9 月份起船長已在當地於該遊樂船上工作，因此遊樂船已經長期在深圳水域運作。然而船長或船東仍沒有向當局申報，亦沒有根據《遊艇安全管理規定》向當局申請航行區域備案。

遊樂船航行時的瞭望工作(圖 2 與圖 3)

5.6 船長駕駛遊樂船在肇事水域航行約有 3 年，對該水域非常熟悉。當天天氣良好，海面平靜，光線充足，海面能見度高。遊樂船返航回大梅沙遊艇俱樂部時，是由船長駕駛並由水手從旁協助瞭望，航行途中一切運作正常，並無異樣。儘管如此，船員還是未能及時在經常有泳客出沒的水域內發現並避免撞到外物。該物體可能就是“A”。故此，船隻航行時，船長未能確保足夠和有效的瞭望。

大梅沙上角灣的游泳區

5.7 大梅沙上角灣對開水域經常有船隻航行，主要為位於上角灣旁邊的大梅沙遊艇俱樂部的遊艇及使用浮筒碼頭的船隻(圖 2 與圖 3)。

5.8 肇事時“A”在這船隻慣常航路游泳並朝洲仔島方向游去，他忽視了可能被往來船隻撞到的危險。

酒精的影響

5.9 據“A”的同行朋友指出，肇事當日“A”在午膳時飲用了頗多酒類飲料。午膳後約 1530 時，他再次下水游泳。驗屍報告顯示“A”的血液酒精含量為 0.157%。

5.10 根據紐西蘭健康促進局出版的健康報告顯示，若一名人士的血液中酒精含量介乎 0.15% 至 0.25% 之間，其行動會變得不穩定及出現視力模糊等症狀。因此“A”在酒精的影響下，其注意力和反應力都會顯著下降，可能導致他無法預早察覺遊樂船駛近。

6. 結論

- 6.1 2015年1月1日約1550時，一艘香港領牌遊樂船（擁有權證明書號碼138115）從深圳南澳返回深圳大梅沙遊艇俱樂部途中，於大梅沙對開水域距離洲仔島約300米處懷疑撞到物體後停船，經檢查和瞭望發現在海上漂浮著一名游泳人士。該名游泳人士被救到遊樂船後，經搶救無效最終傷重死亡。
- 6.2 事故發生時，天氣良好，微風，海面平靜，能見度超過4海浬。
- 6.3 調查發現意外的主要肇因可能有以下數點：
- 駛經肇事水域時，船長未能確保足夠和有效的瞭望，未能及時發現避免撞到物體；
 - 游泳人士受酒精影響下，注意力和反應力都會顯著下降，可能導致他無法預早察覺有船隻駛近；及
 - 游泳人士在船隻慣常航路游泳，忽視了可能被往來船隻撞到的危險。
- 6.4 此外，調查發現遊樂船可能有以下數個違規事項：
- 在運作牌照過期後，沒有更新牌照，並繼續使用船隻；
 - 在未經領取出港證的情況下離開香港水域；
 - 船隻航行時，沒有根據香港本地船隻條例的規定，持有“遊樂船隻操作人本地合格證明書”或同等證明書；及
 - 沒有按照當地法例作入港申報並向當局申請航行區域備案。

7. 建 議

7. 1 遊樂船船東應遵守本港和所在地的有關規定；及
7. 2 遊樂船船長在船隻航行時，須加強瞭望，特別是在泳灘附近航行的時候。

8. 送交文件

- 8.1 凡意外調查報告中論及任何人士或機構的行為操守，海事處海事意外調查及船舶保安政策部的政策是把報告擬稿（整部或有關部分）送交有關人士或機構，讓其提供意見，或就調查人員先前未有掌握到的證據資料作補充。
- 8.2 報告的擬稿送給以下相關船舶和部門：
1. 遊樂船船東和船長；
 2. 深圳海事局；
 3. 遇難者同伴；
 4. 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及
 5. 海事處海港巡邏組。
- 8.3 到諮詢期屆滿，收到遊樂船船東，船長和海事並處海港巡邏組的意見，並已適當地採納在報告內。其餘有關人士或機構分別已表示對報告內容沒有異議或沒作出任何回覆等。